附件5

**杭州市教师招聘考试疫情防控指引**

 根据浙江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现行工作要求，凡参加本次招聘考试的考生，均需严格遵循以下防疫指引，未来疫情防控有新要求和规定的，以在杭州教育网即时通知为准：

 一、考生应在考前14天（12月19日前）申领杭州“健康码”（可通过“浙里办”APP或支付宝办理）。

 二、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可参加考试。

 三、以下情形考生经排除异常后可参加考试：

 （一）“健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，须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的证明材料方可参加考试。

 （二）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应当主动向杭州市教育局和招聘单位报告。除提供考前7天内2次（间隔24小时以上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外，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 （三）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但出现发热（腋下37.3℃以上）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任一症状的考生，应当主动到定点医院检测排查，核酸检测阴性，可安排在单独的考场参加考试。

 四、以下情形考生不得参加考试：

 （一）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 （二）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（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“疫情风险等级查询”）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人员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 （三）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五、考生应当如实申报考前14天个人健康状态并填写《2020年杭州市教师招聘考试（12月批次）考生健康申报表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、询问、查询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应聘资格，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，长期记录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 六、参加考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“健康码”非绿码、既往新冠肺炎感染者考试期间全程佩带口罩。其他考生通过考点入口时应戴口罩，在考场内自主决定是否戴口罩。考试期间若出现相关症状者，应立即戴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 七、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，要加强途中防护，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，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。外省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来杭做好准备。